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 第 1817 期

本期提要

1 最高法院舉辦民事學術研討會 探討智財侵權相關議題
法官學院邀Beale教授談英國契約法
最新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結果出爐
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作成多項決議
2,3 林俊廷／論民事之事實審法院職權行使與裁量權－以最高法院判例及決議建立之原則為標準(下)
4 臺高院邀沈冠伶教授談協力作為民事訴訟之原則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學術與實務交流

最高法院舉辦民事學術研討會 探討智財侵權相關議題

【本刊訊】最高法院9月20日舉辦105年度第1次民事學術研討會，由鄭玉山院長主持，邀請交通大學科法所王敏銓教授、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黃銘傑教授及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陳榮傳教授擔任報告人；最高法院劉福來庭長、鍾任賜法官及魏大喨法官與談，司法院行懲廳陳國成廳長、智財法院李得灶院長，及各審級法院多位庭長、法官與會。

鄭院長致詞表示，隨著經濟發展及數位科技運用，智慧產業不斷進步與提升，各國政府無不致力立法保障智慧財產權。但在知識爆發、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的時代，跨境的法律問題層出不窮，如何解決，是當前司法重要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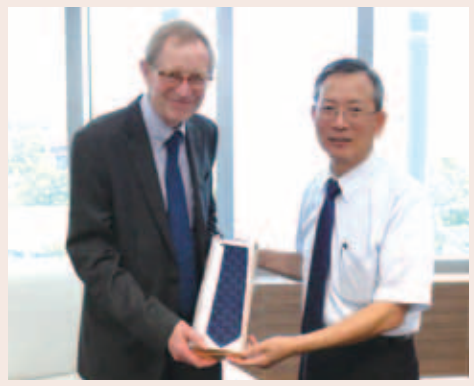
研討會首先由王敏銓教授主講「商標侵權損害賠償之計算」。王教授由商標侵權的基本觀念切入，並以「賽局理論」、「納許均衡解」等經濟學角度闡述商標侵害損害賠償方式之決定，再從我國商標法第71條第1項之規定，檢討商標侵害與業務信譽受損之關係、數種產品被侵權時如何計算法定賠償額等問題；並從比較法角度，分析美國聯邦商標法規定的損害賠償計算方式與我國商標法規定之差異。最後從賽局理論的角度提供損害賠償計算方式的選擇。與談人劉福來庭長則解析賽局理論，並以納許均衡論述5種商標侵權損害賠償計算方式的策略選擇及其納許均衡解，從實證角度加以剖析。並探討商標侵權損害賠償是否遁入不當得利、無因管理之領域，有無滲入預防功能之思維；零售單價之定義，與查獲不同品項之仿冒商標商品，應依何種零售單價計算等實務上之見解。且就商標法第71條第1項各款計算方式，分析司法實務見解之妥適性，詮釋該條款之立法旨趣。

接著由黃銘傑教授主講「民事訴訟與行政爭訟對於專利有效性判斷之衝突與調和」。黃教授從審理侵權訴訟之法院得於侵權訴訟中，直接判斷該訟爭專利權是否有應予撤銷事由存在所產生之問題及對審理程序之影響作為開場，並進一步就智財審理法第16條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間之適用關係、智財審理法第 17 條專利專責機關參加訴訟應有之定位及功能、一事不再理規定適用於侵權訴訟程序之問題點，以及申請專利範圍與侵權訴訟程序間之互動關係等議題，探討我國相關侵權訴訟規範之各種問題。與談人鍾任賜法官分析智財審理法第16條第2項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間之適用關係及第17條之運作現況，提出建立侵權訴訟法院與智財局間之資訊交換制度，避免侵權訴訟與行政爭訟之認定歧異。

最後由陳榮傳教授主講「網域名稱註冊與商標權侵害的涉外民事」。陳教授分別從法院之國際管轄權、準據法之決定及外國法院判決之承認與執行角度觀察，並參酌外國實務見解，提出相關法律適用及解釋上之建議。與談人魏大喨法官則以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004號裁定為例，剖析該裁定之定性問題、我國法院有無國際管轄權之疑義及可能造成之法律衝突，並提出美國法上關於域名爭議國際管轄權決定之法院裁判，供我國實務參考。

國際學術交流

法官學院邀Beale教授談英國契約法



【本刊訊】法官學院9月14日邀請英國華威大學與牛津大學（Warwick University and Oxford University）Hugh Beale教授（上圖左）主講「英國契約法（UK Contract Law）」，由銘傳大學財金法律系王偉霖副教授口譯。

Beale教授首先介紹英國契約法中關於英國消費者法之爭議議題，並說明依歐盟法律，歐盟消費者保護指令為最低要求，英國法則涵蓋更深入的主題及消費者保護，其規範內容與我國消費者保護法及民法的相關規定頗為相近。而就消費者權利之具體涵蓋範圍主要為遠距及營業場所外契約、詳細的一致性要求、補救措施（修復或更換未符合條件商品之權利）、對不公平條款之範圍、對消費者信貸契約之規範等。

Beale教授接著介紹英國法就基於不法原因或侵權行為為給付之契約效力係採普通法原則（Common law doctrine），以該等契約是否悖於公共政策為認定標準；而不法行為於傳統範圍則包含犯罪行為、侵權行為、民事不法行為及違約行為等。另英國最高法院近期就涉及犯罪或違法行為之契約有效性之見解，亦有歧異，在 Allen v. Hounga [2014]（種族歧視、非法打工）案中，英國最高法院似適用普通法原則，然於 Les Laboratoires Servier v. Apotex [2014]（以侵害加拿大專利為由主張所失利益之損害賠償）案中，多數說所持理由則未提及 Allen v. Hounga 一案之見解。

Beale教授並介紹英國契約法關於錯誤與保密（Mistake and non-disclosure）之基礎理論。英國契約法在極少數之情況下始給予錯誤補償，並僅有極少型態之契約有揭露義務；同時對照大陸法系係以法典承認錯誤為契約無效之原因，且由法官於個案中發展出揭露義務。Beale教授指出，英國契約法之性質主要為判例法（case law），由具體事證案例發展出解決方案，與大陸法系國家透過立法制定契約當事人之誠信原則，具有顯著之不同。最後，Beale教授亦論及英國契約法中關於數位契約就散播、發行等行為之約定，及該等約定與隱私權、智慧財產權間如何加以調和之相關議題。

瞭解民意 積極回應

最新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結果出爐

【本刊訊】司法院105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日前完成，調查顯示：曾赴法院洽公民眾對法院滿意度達6成4。

本次調查係於7月15日至8月10日間，以電話訪問臺灣地區5,265位20歲以上民眾，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在正負1.4個百分點以內。

受訪民眾中，曾赴法院洽公者有1,466位，其中63.5％對法院整體表現感到滿意，遠高於不滿意比率31.8％。洽公民眾對於法院各項服務均持正面評價。

在「法官審判」方面，以「法官開庭是否準時」滿意率84.8％最高，其次依序為「法官問案的態度」64.8％、本（105）年新增問項「法官給您陳述或辯護的時間」62.3％、「法官審判的公信力」55.7％、「法官開庭審理的效率」54.9％、「法官審理案件的進度」52.6％。與104年相較，「法官開庭是否準時」滿意率提升5.6個百分點，為各項服務指標之冠。

在「法院環境設施」方面，「法院各項指示牌標示的清楚度」滿意率75.5%最高，「法院所提供的無障礙空間」50.6%居次。與104年相較，各項指標表示無意見比率相對提高，顯示民眾對環境設施較無顯著感受。

在「法院服務人員」方面，「法院職員的服務態度」滿意率75.2%最高，「法院提供志工服務所帶來的幫助」73.2%居次。與104年相較，以「法院的辦事效率」滿意率降1.8個百分點，降幅較明顯。

另就民眾對司法觀感之認同方面，所有受訪民眾中，4成5以上認同「法官大部分都能盡力對罪犯作適當的判刑」及「法官大部分都能依法判決」；另一方面，6成7以上民眾不認同「法官對窮人與有錢人的判決標準是相同的」及「法官大部分都能獨立審判，不受其他因素的干擾」。

對於司法院積極推動之「法官評鑑」及「人民參與審判」2項政策，各有79.1％、74.0％民眾表示會增加對司法信任程度。其中原本對法官較不信任民眾，亦各有80.3％、75.4％表示「法官評鑑」及「人民參與審判」的實施可以增加司法信任程度，顯示推行此2政策能獲得多數民眾之認同。惟調查也顯示，僅有29.6％民眾知道司法院正在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仍有待加強宣導。

最新實務見解

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作成多項決議

【本刊訊】最高法院9月19日公告105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多項決議，包含：

一、就「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1規定，非法吸金，若其非法方式存有欺罔不實情形，行為人並有不法所有的主觀犯意，是否僅成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罪，而無依銀行法第125條之非法吸金罪名處斷餘地？易言之，上揭二罪，是否絕對不能併存？」，決議：

行為人所為既同時符合非法吸金罪構成要件與詐欺罪構成要件，自應認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的想像競合犯，從一較重的違反銀行法非法吸金罪處斷，否則即有評價不足情形存在。

二、不再援用刑事判例3則、訂正案號16則、案號加列或刪除地方簡稱46則。（判例案號、要旨等，請見司法院或最高法院網站）

甚至扣薪）若有幫忙代收公文，也要注意在期限內轉交當事人。
否則債權人可以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的財產，（例如查封、拍賣、
不附理由在20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讓支付命令失敗。
何問題，請洽各法院
導科或司法院官網
命令」專區查詢。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judicial.gov.tw/
WEEKLY
周刊
徵稿啓事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的作品。文長宜在八千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後請加註作者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以利讀者與作者聯繫。
二、本刊並歡迎一次刊出。文後請加註作者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以利讀者與作者聯繫。
三、本刊對來稿有權刪飾修改，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註說明，本刊將依一般稿件處理。